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康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其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② 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③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④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⑤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⑥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

⑦ 其他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